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發生自撞事故，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物流業、家庭狀況小康、無前科之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550號

22 被 告 林哲言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哲言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16時至19時許間，在順芳有限
29 公司（址設：新北市○里區○○○路000號）內飲酒後，基
30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15分許，駕駛
3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上址欲返家而上路。嗣於

01 同日21時30分許，行新北市土城區和城路2段駕訓班後方
02 處，因不勝酒力自撞護欄而為警查獲，並於同日22時5分許
03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4 公升0.64毫克。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哲言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09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
10 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11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2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
13 表附卷可稽，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5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6 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檢 察 官 葉國璽